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艾森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2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6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33,33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发行价格为 28.03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759.4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4,449.7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561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 |
|-----------------|----------------------------------|
| 发行名称 |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3 年 12 月 1 日 |
| 本报告期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 | 金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61,759.44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7,309.73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54,449.71 |
| 减：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39,435.63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4,331.29 |
| 现金管理金额 | - |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0.17 |
| 加：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 906.90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11,589.5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2023 年 12 月，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中华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 发行名称 | | |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 2023 年 12 月 1 日 | |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报告期末余额 | 账户状态 |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 391064700013000424409 | 1,651.72 | 使用中 |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 51433700001579 | 5,062.24 | 使用中 |
| |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中华园支行 | 2010020247364 | 4,875.56 | 使用中 |
| | 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75050122000714459 | - | 已注销 |
| 合计 | | / | 11,589.52 | /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51433700001579 的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存在 5,000.00 万元冻结资金。冻结原因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苏州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产品名称为 2025 年第 990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3,000.00 万元及产品名称为 2025 年第 987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2,000.00 万元。根据产品说明书及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规定，银行经办机构确认公司的结构性存款购买申请后将认购资金做冻结处理。上述结构性存款认购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故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本金处于冻结状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4,331.29 万元，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发行名称 | |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23 年 12 月 1 日 | | |
|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 计划起始日期 | 计划截止日期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 15,000.00 |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 2025 年 10 月 24 日 | 2026 年 10 月 23 日 | 2025 年 10 月 24 日 |
| 15,000.00 |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 2024 年 12 月 26 日 |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2024 年 12 月 26 日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发行名称 | |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23 年 12 月 1 日 | | | | | | | | |
| 委托方 | 受托银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 | 归还日 | 尚未归 | 预计年化 | 利息金 |

| | 行 | | | 额 | | 期 | 期 | 还金额 | 收益率 | 额 |
|---------------|-------|-------------------------|---------|----------|-------------|-------------|-------------|-----|-------------------|-------|
| 江苏艾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昆山农商行 |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YEP2024047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4年12月11日 | 2025年6月30日 | 2025年6月30日 | 0 | 1.30%或2.20%或2.45% | 13.42 |
| | 苏州银行 | 2024年第1590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200.00 | 2024年12月30日 | 2025年6月30日 | 2025年6月30日 | 0 | 1.40%或2.20%或2.30% | 59.80 |
| | 苏州银行 | 2025年第3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700.00 | 2025年1月6日 | 2025年6月30日 | 2025年6月30日 | 0 | 1.40%或2.19%或2.29% | 18.82 |
| | 昆山农商行 |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YEP2025025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5年7月1日 | 2025年9月30日 | 2025年9月30日 | 0 | 1.30%或2.00%或2.25% | 4.99 |
| | 苏州银行 | 2025年第506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5年7月3日 | 2025年9月30日 | 2025年9月30日 | 0 | 1.05%或2.00%或2.20% | 24.17 |
| | 昆山农商行 |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YEP2024047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4年12月12日 | 2025年12月12日 | 2025年12月12日 | 0 | 1.30%或2.20%或2.45% | 88.00 |
| | 昆山农商行 |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YEP20250358 | 保本浮动型 | 4,000.00 | 2025年12年16日 | 2025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0 | 1.10%或1.70%或1.95% | 2.79 |
| | 苏州银行 | 2025年第793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5年10月14日 | 2025年12月26日 | 2025年12月26日 | 0 | 1.05%或1.98%或2.18% | 20.08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入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集成电路测试中心大楼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已顺利完成多个产品测试平台的仪器配套与调试工作，使用情况良好。对于剩余部分仪器设备，由于涉及较

多类型的精密设备及仪器，相关设备投资金额大，设备安装与调试周期长，且部分进口设备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和关税壁垒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结合产品的研发测试进展，进行同步规划与动态部署，调整后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5 年度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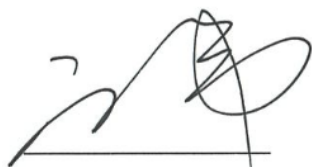
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在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伟



张 帅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 发行名称 | | |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 | 2023 年 12 月 1 日 | | | | | |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4,331.29 |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43,766.92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募投项目性质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 生产建设 | 否 | 21,076.83 | 21,076.83 | 21,076.83 | / | 18,592.45 | -2,484.38 | 88.21 | 2024 年 2 月 | 5,035.89 | 不适用 | 否 |
|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 生产建设 | 否 | 28,372.88 | 28,372.88 | 30,922.51 | 4,331.29 | 20,165.01 | -10,757.50 | 65.21 | 2027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流还贷 | 否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 5,009.46 | 9.46 | 100.1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54,449.71 | 54,449.71 | 56,999.34 | 4,331.29 | 43,766.92 | -13,232.42 | 76.78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入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六）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四)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六)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